

2026年度林州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涉及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负责全市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二) 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市地方铁路产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三) 负责全市道路、水上运输市场监管。组织制定全市道路、水上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全市城乡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四) 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等工作。(五) 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六) 负责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

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重点干线路网运行检测和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七）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检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承担全市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本级
2. 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3. 林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 林州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6年收入总计24118.37万元，支出总计24118.37万元，与202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19.2万元，下降8.08%。主要原因：2026年公路建设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6年收入合计2411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118.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6年支出合计2411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5.4万元，占13.83%；项目支出20782.97万元，占86.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4118.37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1025.2万元，下降4.08%，主要原因：2026年公路建设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109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2026年公路建设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11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5.40万元，占13.83%；项目支出20782.97万元，占86.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335.40元，其中：人员经费3229.44万元，占96.82%；

公用经费105.96万元，占3.1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3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5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5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5.9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24.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24.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411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5.40万元，项目支出20782.97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通过2026年各个项目的实施，强化综合交通体系统筹发展，提高人民满意度，增强林州市经济建设和旅游等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国省干线网、完善农村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能达到新高度，缓解城市交通拥堵；能增强公路交通设施安全等。

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共40个，资金总额20782.97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18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2026公交运营补贴，项目金额：500万元，产出指标：公交车235辆、职工人数187人，补助覆盖率>95%，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限1年，效益指标：提升公交运营后备力量，项目满意度：职工及群众满意度>95%；

2. 项目名称：2026公交运营补贴款，项目金额：1120万元，产出指标：公交车235辆、职工人数187人，补助覆盖率>95%，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限1年，效益指标：提升公交运营后备力量，项目满意度：职工及群众满意度>95%；

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2026旅游通道综合改造PPP项目，项目金额：10000万元，产出指标：道路改造长度76.9公里、路面正常通行率 \geq 99%、维护费用及时发放；效益指标：方便百姓出行，提升区位优势，项目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5%；

4. 项目名称：豫财建【2022】183号 关于清算2020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等行业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金额：130.65万元，产出指标：农村客运补贴车辆折合300.89标台，符合条件车辆的资金拨付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效益指标：降低社会公众出行成本，提升公共交通节能减排效果，改善公众出行体验；

5. 项目名称：2026非现场执法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金额：200万元，产出指标：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车道数量42个；非现场执法系统数量11套；过往客货运车辆信息接入率100%；故障响应时间24时。效益指标：降低点位所在道路交通事故率；降低重型货车投诉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率；

6. 提前退休及协管员工资，项目金额：104.22万元，产出指标：提前退休人员及协管员26人，工资发放率90%；完成时间为2026年。效益指标：有效保障职工工资足额发放；

7. 项目名称：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项目，项目金额：238万元，产出指标：养护里程全程7.13公里，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率100%，效益指标：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造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100%；

8. 项目名称：东南公路、林石路等九条道路路灯、绿化、路面管养费用2026，项目金额：387万元，产出指标：路灯故障维修率 $\geq 95\%$ ；绿化养护率 $\geq 95\%$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维修管养及时率 $\geq 90\%$ ；路面管养里程27.476公里，效益指标：景观道路附属设施完备，带动我市旅游发展提升；道路服务水平提升；道路附属设施完备，带动我市旅游发展提升；

9. 项目名称：农村公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2026，项目金额：434万元，产出指标：保障职工工资人数48人，工资到位率100%，效益指标：优化路域环境，提升出行品质；

10. 项目名称：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补助支出2026，项目金额：515万元，产出指标：保障工资人数 ≥ 120 人，按月支付干线公路管养经费100%，效益指标：保障干线公路正常养护良好；

11. 项目名称：干线公路保洁项目2026，项目金额：150万元，产出指标：保洁车辆20辆，机械化清扫率100%，养护

及时率 $\geq 90\%$ ，效益指标：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2. 项目名称：干线公路养护项目2026，项目金额：150万元，产出指标：养护维修次数 ≥ 20 次，养护里程 ≥ 300 公里，保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路肩整洁，排水畅通；构造物及隧道完好；及时修复率 $\geq 99\%$ ；效益指标：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3. 项目名称：G341学院路南延项目2026，项目金额：1330万元，产出指标：涉及建设总里程15.016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公路安全水平提升；公路改造项目适应未来一定内交通需求100%；

14. 项目名称：豫财预【2025】79号-提前下达2026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公路中心负责实施项目），项目金额：209万元，产出指标：支持我市农村公路养护里程6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率100%；效益指标：改善农村公路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公路出行条件；

15. 项目名称：购置道路清扫车辆所需资金（2026），项目金额：300万元，产出指标：购置清扫车数量2台，质量验收合格率100%，采购时间完成2026年，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16. 项目名称：黄华大道交通安全提升整治项目，项目金额：370万元，产出指标：新建路灯井599座，更换主车道灯

头1228组，900万像素智慧电警及卡口抓拍单元16套，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率100%，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改造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100%；

17.项目名称：南三环南营至翟曲段安全防护项目，项目金额：616.4万元，产出指标：涉及里程总长3.5公里，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率100%，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改造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100%；

18.项目名称：普通公路项目2025年底工程款，项目金额：3200万元，产出指标：支持农村公路建管养总里程2366.36公里；支持干线公路建管养总里程466.99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公路安全水平提升；公路改造项目适应未来一定内交通需求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使用机关事务局公务用车1辆、日常工作用车20辆、公路养护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